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9-018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Email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宜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孙宜周、刘罕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候选人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监事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介

孙宜周：男，50岁，中国公民，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上海石化安装检修工程公司，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市闵行区第五届政协委员，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委员会副主任。孙宜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中的任职经历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宜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罕：男，48岁，中国公民，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总经理、本公司监事、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研究部总经理，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刘罕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经历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